

十二、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惠山区农业生产空间调查及现代农业专 项规划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	508.17万元 3301080158221
2	2023年无锡市耕地种植现状调查项目 (标段一)	无锡市农业农村局	144.5万元
3	2024年耕地资源调查与恢复提升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惠山分局	98.6万元
4	新吴区耕地动态监测项目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新吴分局	27万元
5	惠山区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	7.8万元
6	2023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国土 三调外林地)项目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 山分局	92.5万元
7	2024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 山分局	38.86万元
8	锡山区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锡山分局	93.9万元
9	三门县高标准农田现状调查与粮食生产 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24万元
10	三门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工作项目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7.8万元
11	嵊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调查核实 工作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29.6万元
12	宜兴市西渚镇2024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 田检查评估项目	宜兴市西渚镇人民政 府	4.89万元
13	新吴区梅村街道2024年度耕地及高标准 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 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0.2万元
14	新吴区江溪街道2024年度耕地及高标准 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 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0.1万元
15	新吴区旺庄街道2024年度耕地种植现状 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 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0.5万元

16	宜兴市2024年度耕地种植现状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4.5万元
17	兰溪市耕地功能恢复验收上图入库项目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8万元
18	平阳县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9万元
19	乐清市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7万元 330108015821
20	长兴县2021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调查服务项目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2.7万元
21	衢江区垦造耕地项目现场种植情况核实调查	衢州市衢江区土地综合服务中心	4.395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惠山区农业生产空间调查及现代农业专项规划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 HSJSJL2022-03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惠山区农业生产空间调查及现代农业专项规划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³³⁰¹⁹⁸⁰¹⁵⁸²²¹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前至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和内容: 惠山区农业生产空间调查及现代农业专项规划项目, 本项目共设1个标段,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成交价 (万元) : 598.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并能够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服务期: 签订合同起, 项目评审通过至, 原则上自合同签订后1年以内, 不超过2年。

备注: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朱
印铁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周
鹏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	--	--	--	--	--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惠山区农业生产空间调查及现代农业专项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1日

签订地点：无锡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HSJSJL2022-03）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惠山区农业生产空间调查及现代农业专项规划项目

2、项目要求：根据《无锡市现代农业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锡委农办发〔2022〕8号）的要求，本规划是惠山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行动指南，将作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内容包括：（一）摸清农业生产空间家底。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全面摸清全区耕地、园地、养殖坑塘、农业产业、主要农业设施、经营服务主体、农业特色资源等情况，切实掌握全区农业生产发展底数。（二）明确现代农业发展思路和目标。厘清规划内容与规范发展方向，对区域农业发展优劣势进行研究分析，开展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价，并建立相应指标体系。（三）合理优化农业产业发展布局。根据规划发展方向和建设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进一步探索、优化、创新农业发展模式，为产业结构调整、特色产业发展出谋划策。（四）重点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建设。充分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体现方案的可操作性，从规划决策、产业规模、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式等角度出发，定点定位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五）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体系。把产业链、价值链、利益链等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引入农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种养加、产供销、农旅文的有机结合。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留在农村，增值收益、就业岗位留给农民；（六）

制定近期工作推进计划。根据特色农业优质高效安全和“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的农业发展自要求，制定镇特色农业发展计划，建立有章可循、层层推进的工作制度。（七）制定详细规范的图、文、表、库。绘制农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农业产业功能布局图、农业园区规划图、农业重大项目分布图等，有图可依，有表可据，高效开展农业产业实施。（八）强化农业发展保障措施。稳定粮食生产规模，统筹做好农业生产基础保障工作；加强农业关键技术研发克难，大力实施农业自主创新工程；扩大农产宣传渠道，强化农资供应，科学防灾减灾。（九）建立数据库成果及应用。以调查和规划成果为基础，建设全区现代农业数据库，并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应用。。

3、调查和规划范围：惠山区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等国家和江苏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

2、通过调查全面摸清全区耕地、园地、养殖坑塘、产业、主要农业设施、经营服务主体、农业特色资源等情况，切实掌握农业生产发展底数。通过规划编制，突出抓好农地连片规划，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科学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园区化、组织化、科技化、品牌化、融合化、绿色化发展，确保稳产保供落到实处，全面促进农业高效，确保到 2025 年全区农业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第三条 成果内容

1、提交成果的形式

本项目提交的规划成果须包含规划文本、图件、GIS 数据库、附件、信息平台等内容，规划文本须包含近期建设方案等内容。成果应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电子数据应包括文字报告、图件、矢量数据。

2、规划成果数量

区级：惠山区现代农业专项规划。

镇级：堰桥街道现代农业专项规划、长安街道现代农业专项规划、钱桥街道现代农业专项规划、前洲街道现代农业专项规划、玉祁街道现代农业专项规划、洛社镇现代农业专项规划、阳山镇现代农业专项规划。。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1)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工作。

(2)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7 个镇街规划编制和区级规划编制工作。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专家验收。

(若相关技术指南修改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时间进度随实际情况调整。)

第五条 验收标准



规划成果须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核或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会的确认。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伍佰玖拾捌
万捌仟元 整，小写 5988000.00 元。

2、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完成全区数据调查并形成镇区两级规划成果编制后支付合同价的 55%，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通过规划委员会或者市级论证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注：本项目总费用包括乙方报酬和承担该项目正常开展工作的所有经费，包括调研考察费用、专家论证费用（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文本制作与印刷费用、管理费等。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 乙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 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 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时, 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

(2) 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 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调查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 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 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 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无。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有欺诈、
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见证方一份。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
证后生效。



王金海

王金海

王金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所在地：无锡

邮编：

电话：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所在地：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0 号 1 栋 20 层

邮编：310051

电话：0571-89922306-813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西兴支行春晓分理处

银行账号：201000259335665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见证方：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023年无锡市耕地种植现状调查项目（标段一）

成 交 通 知 书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无锡市 2023 年无锡市耕地种植现状调查项目（项目编号：HYZBCG2023-51）的竞争性磋商中，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参加磋商。经竞争性磋商，并经磋商小组评审，贵单位为标段一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1445000.00）。

请贵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无锡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书面合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无锡市耕地种植现状调查
项目合同书（标段一）



二零二三年十月

2023 年无锡市耕地种植现状调查项目 合同书（标段一）

甲方：无锡市农业农村局

住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郑一超

联系电话：0510-81822966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棟 2002 室

联系人：郭建宁

联系电话：15951799939

丙方（见证人）：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901-902 室

联系人：封维苑

联系电话：0510-850119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无锡市耕地种植现状调查项目（项目编号 HYZBCG2023-5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乙方负责无锡市区（含宜兴周铁、和桥、万石）范围内的耕地种植

现状调查工作，牵头南京博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汇总全市（含江阴市、宜兴市）外业调查及内业校核的数据，并负责建立成果数据库，形成耕地种植现状一张图。

二、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445000元。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对全市耕地种植现状进行全面摸排调查，主要包括实际种植情况、作物类型、地块现状、地块现状是否具备种植条件等情况，重点摸清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永久基本农田资料，摸清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的现状。

2. 调查对象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耕地类图斑。乙方根据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划分的耕地分布图斑，到现场进行实地取证复核。实地取证采用拍照和辅助设备（无人机、手持 GPS 等）相结合的方式，“一图斑一档”，每个图斑至少拍 1 至 3 个点位（图片须显示时间水印），最终形成数据库。如调查发现图斑信息与实地不符，应完整记录误差情况。

3. 工作步骤

（1）提取耕地图斑数据：乙方向甲方提取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



的耕地图斑分布资料、以镇（街道）为单位的永久基本农田资料。

(2) 数据预处理：乙方利用高分辨率光学遥感影像，对调查底图进行数据预处理，结合全市耕地图斑和明显的“沟路渠”并按照影像特征分割图斑，形成现状调查工作底图。

(3) 外业调查：乙方对调查工作底图中的图斑种植现状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并逐个记录图斑的具体信息。

(4) 内业校核：乙方结合外业调查成果，对每个耕地图斑种植属性做上图入库处理。同时对外业记录与照片明显不符的图斑进行反馈，重新校核上传。

(5) 资料汇总：内业校核结束后，南京博源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汇总调查数据，出具调查总报告，协助甲方撰写耕地种植现状调查工作报告并编制全市耕地种植现状数据库。

(6) 数据校核：在调查过程中，甲方随机抽取 2000 个耕地图斑，由南京博源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校核，若发生差异的由乙方提供反证。

(7)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部门对调查数据进行抽样审核，督促提高调查数据的准确性。

4. 乙方负责汇总外业调查及内业校核数据，建立成果数据库，形成耕地种植现状一张图，建立耕地“一图斑一档”，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 (1) 统计分析：统计汇总区域内各类作物的实际种植情况；
- (2) 查询及智能报表输出：能满足甲方的自定义查询需求及相应的报表在线浏览和输出；
- (3) 数据更新维护：在数据入库后，对种植情况进行修改，并且可留痕；
- (4) 附件挂接：对调查得到的照片，~~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通过系统进行上传挂接关联；
- (5) 一张图展示模块：实现地图~~相应浏览~~，~~实现查询、测量等~~交互功能；
- (6) 系统建成后做好与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的接入工作；
- (7) 数据库具体功能模块需求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 (8) 做好数据库安全及数据、资料的保密工作；
- (9) 乙方须保质按时完成与提交数据库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5. 乙方指定张维兵（联系电话 0571-89922309）为项目负责人，并配备服务团队 55 人，其中专职人员 38 人（含 5 名软件工程师），兼职人员 17 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团队成员花名册须向甲方进行备案，若有人员变动时乙方须向甲方申请，获得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

6. 乙方需配备与服务相适应的设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相机、GPS 设备、无人机、个人防护用品、交通工具、电脑、移动硬盘、打印机等。

四、调查期限

2023年11月30日前，乙方须完成数据库的建设。2023年12月15日前，乙方负责完成外业调查服务内容。2023年12月30日前，乙方完成总调查汇总报告。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本项目所有与调查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若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调查成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2) 若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乙方要按磋商文件内容完整执行项目，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或因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如项目执行出现偏差，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4) 如发现合作过程中与磋商/响应文件描述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5)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期间为乙方联系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在实施调查工作时，应坚持尊重事实、客观评价的原则，确保调查的数据成果真实可靠，实地与调查结果保持一致，乙方对调查

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2)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调查工作信息, 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执行严格以下保密措施, 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

1) 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甲方交接数据, 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 数据交接后, 应有专人负责对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 资料使用阶段

①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的使用, 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 并落实到责任人, 采取安全措施;

②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 若有泄密情况发生, 应追查当事人责任;

③在作业过程中, 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3) 主动配合甲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

(4)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同时须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防护用品, 承担服务团队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5) 乙方自行解决所有调查工作的交通问题。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不得违反廉政相关规定。

七、具体服务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八、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小写 ¥43350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调查汇总报告和数据库建设成果, 经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的费用 (小写 ¥1011500 元; 大写: 壹佰零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3. 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 571919595410106

4. 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 (管辖)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项

1. 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备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³³⁰¹⁰⁸⁰¹⁵⁸²²¹丙方执肆份。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丙方见证，并以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无锡市农业农村局自行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无锡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14日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9

2023年 11月 14日

丙方（见证方）：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 11 月 14 日



3、2024年耕地资源调查与恢复提升

中 标 通 知 书

通过 JSZC-320206-JXCG-G2024-0052 公开招标，经过评标小组的评审，
确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为：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98.6 万元

请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签订
合同。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采购代理：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3日

收到中标通知书回执

采购 编号	JSZC-320206-JXCG-G 2024-0052	招标项 目名称	2024 年耕地资源调查与恢复提升
中标单位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6 万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内容		2024 年耕地资源调查与恢复提升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 要求，编制的成果需能够通过采购人审核；	

2024 年耕地资源调查与恢复提升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耕地资源调查与恢复提升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JXCG-G2024-0052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一) 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供方(中标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6-JXCG-G2024-0052

二、采购内容: 2024年耕地资源调查与恢复提升

三、中标总金额: (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 9860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编制的成果需能够通过采购人审核

五、服务期及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 无锡市惠山区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完成航飞影像和耕地流入流出监测并通过甲方认可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付合同价款的 40%。(注: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

八、工作内容及售后服务:

1、根据最新的航拍影像, 对全区的耕地资源进行动态监测, 包括对耕地流入和耕地流出的图斑定期整理。

2、与相关部门核实并分类处置, 并针对现状耕地和新增耕地,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综合整治提升。

3、建立数据库成果及应用, 以调查和监测的成果为基础, 建设全区耕地图斑流入流出数据库, 并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应用。

后续成果交付后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 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 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 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一、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由甲方所有，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见证方壹份，区财政局采购办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并报区采购中心备案。

以下内容无正文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12 日 3202061969583

供方（中标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12 日

供方户名: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供方帐号: 3301040160012369677



见证方: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8 月 12 日



16196

（二）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6-JXCG-G2024-0052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2024 年耕地资源调查与恢复提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项目背景

2024 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指出坚持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切实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扎实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立健全“长牙齿”硬措施，研究推动批量增加耕地。

2023 年 3 月市委书记杜小刚主持召开全市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全域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强调围绕“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总目标，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把粮食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2023 年 8 月市长赵建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加强耕地保护“三提两严”行动方案，明确以“提增数量、提优布局、提升质量”为目标、“严格执法、严守底线”为保障，扎实开展“三提两严”五大专项行动。

惠山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要求，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根据全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全域综合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惠山区耕地资源调查与恢复提升行动，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更好统筹保护与发展关系。

工作任务

根据最新的航拍影像，对全区的耕地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包括对耕地流入和耕地流出的图斑定期整理，与相关部门核实并分类处置，并针对现状耕地和新增耕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综合整治提升。

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库成果、表格数据成果、文本成果及影像成果。

1、数据库成果

惠山区耕地资源调查数据库

惠山区耕地恢复提升数据库

2、表格成果

惠山区耕地资源调查表

惠山区耕地恢复提升表

3、文本成果

惠山区耕地资源调查报告

惠山区耕地恢复提升整治方案

4、影像成果

惠山区航飞影像

惠山区耕地资源分布图等。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的成果需能够通过采购人审核。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986000.00 元（包括完成 2024 年耕地资源调查与恢复提升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航飞影像和耕地流入流出监测并通过甲方认可后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付合同价款的 40%。（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 7 个工作日（含 7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2) 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无。

(六)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七)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在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并报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惠山区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新吴区耕地动态监测项目

成交通知书

通过新吴区耕地动态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的全过程监督下，经过评标小组评审，确定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为：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吴区耕地动态监测项目

成交范围：新吴区耕地动态监测项目（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

请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采购代理：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项目名称	新吴区耕地动态监测项目
成交供应商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小写：270000 元 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标准	按现有的相关文件和规程开展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提交成果资料及档案
项目负责人	姓名：沈磊

新吴区耕地动态监测项目



章

项目名称: 新吴区耕地动态监测项目

甲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乙方（中标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形式、要求

新吴区耕地动态监测项目。

1. 工作范围与期限

工作范围：无锡市新吴区。

工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项目要求：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把保护耕地红线放在首要位置，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一是严守底线，全方位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二是严守责任，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三是健全机制，加强耕地综合动态监管。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目前新吴区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存在部分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现象。农业结构调整、生态文明建设与耕地保护“争地”现象突出，部分耕地被用于种植其他经济作物、景观绿化和生态农业等，导致了耕地的减少。为进一步保护耕地，需要对新吴区全域耕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以便早发现早治理，确保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到位。

3、项目内容：

包括基期耕地全域现状调查和半年度动态监测工作。

通过本次工作，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结合传统手段建立耕地“一地一档”管理机制，实现耕地常态化监测管理工作。

充分依托耕地动态监测平台，以年度变更调查耕地图斑为基础，通过 AI 智能化分析，对实际种植情况进行修正、补充、更新调查，及时发现耕地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争取早发现、早治理，保障耕地利用的现势性与稳定性，有效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4. 成果要求：本项目提交的成果须包含调查监测报告、图件、GIS 数据库等内容。成果应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电子数据应包括文字报告、图件、矢量数据。

5. 总体原则

1)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工作。

2) 标准性原则: 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工作。本服务要求所使用的技术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 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优质服务原则: 本评测要求实施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 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评测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并确保成果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4) 保密原则: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 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7. 知识产权

本项目从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 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监测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 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8. 其他要求

成果须满足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项目提出的具体要求, 成果获批后, 实施期内遇省厅政策变化和市、区两级政府对实施项目要求有所调整, 则乙方必须按新的具体要求对成果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合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 元), 甲方除此之外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监测成果, 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完成年度更新后, 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 须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具体支付计划和进度以财政预算统筹为准。

三、合同要求及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 且成果通过甲方审核。

四、完工期: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成果交付地点和方式

无锡市, 通过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表格等。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保障工作,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监测。

2、甲方对本合同事项负指导监督义务, 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进展, 对乙方监测工作过程中的情况与乙方交换意见, 但不应影响乙方的工作计划进程。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进行，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2、乙方在提交的成果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及导致甲方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损失。

九、保密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家庭、身份等不宜公开的隐私信息等。乙方应确保项目中甲方成果数据的安全性与保密性，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和用于其他用途。本项义务不受本协议履行期限的限制，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十、工作保障

-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选拔专业技术骨干组建项目组提供本地化服务，制定周详的工作计划。
- (2) 根据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编制技术实施方案。
- (3) 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技术工作流程和成果审核标准，加强对调查成果的质量把关。
- (4) 在技术层面上确保调查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5) 配合甲方进行成果的论证、验收和呈报审查等工作。
- (6) 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技术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 (7) 项目完成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时对响应甲方的咨询需求。
- (8)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若因一方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而造成项目延误，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若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误，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

新吴区耕地动态监测项目-合同

若乙方提供报告的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报告，则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乙方原因交付成果经验收未通过且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3年9月14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3年9月14日

见证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签章） 

23年9月14日

5、惠山区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惠山区耕地撂荒核查技术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前至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和内容：1)、内业初查。根据最新卫片，对 2613 个撂荒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形成初步撂荒核查分析报告；2)、外业核查。对重点区域进行外业核查；3)、报告编制。结合内业初查和外业核查情况，完成撂荒核查分析报告、相关统计表格，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为分类科学整治复耕、建立耕地撂荒动态监测和管控机制提供依据。

中标价：9.2 万元

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3202061966441

招标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3202110061736
程周鹏
3202110064730

2023 年 08 月 22 日



项 目 名 称： 惠山区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

委托方（甲方）：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年4月15日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情况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惠山区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

2、服务内容：以上级部门下发的国土变更调查未耕种耕地地图斑为基础，对惠山区涉及到的疑似撂荒耕地地图斑（约360个，最终以实际调查的为准），逐个图斑开展实地核查，并在线填报。进行内业分析，上报调查摸底成果，包括撂荒耕地摸底情况报告、撂荒耕地摸底情况调度表、撂荒耕地整治情况调度表等。

二、服务时间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报告编制及上报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服务期限延长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当日内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该项工作，并为乙方作业人员的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并有权指出其工作中存在的疏漏，或对工作的内容和重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服务工作所必需之资料提供证明或其他协助。

四、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有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协调和配合。
- 2、乙方拥有依合同约定在完成工作成果后如期取得全额服务报酬的权利。
- 3、乙方应就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甲方及时汇报，并有责任在接到甲方反馈的意见后及时修改和完善原有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
- 4、乙方应按时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并保证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的要求。*301080158221*
- 5、乙方应坚持公平、公正、中立的原则，保证工作的科学性及真实性，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五、成果交付

惠阳区撂荒耕地摸底情况报告、撂荒耕地摸底情况调度表、撂荒耕地整治情况调度表。

六、成果质量和验收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通过有审批权限有关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批。

七、技术成果及版权归属

乙方受甲方委托的数据成果版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数据成果向第三方转让，并不得将数据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

八、技术数据和资料的保密

-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
- 2、本合同约定的调查、测绘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九、项目报酬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经费（含数据处理费、图件制作费、技术协调费。）合计为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待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

十、违约处理

- 1、本合同履行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按合同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九条之约定，则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数据成果，则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15日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15日

6、2023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国土三调外林地）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通过 HSJSJXCG2023-12 公开招标，经过评标小组的评审，确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92.5万元

请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采购代理：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02061969589 2023年12月26日

收到中标通知书回执

采购编号	HSJSJXCG2023-12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国土三调外林地）项目
中标单位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92.5万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服务内容	2023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国土三调外林地）项目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调查的成果需能够通过采购人审核；		

2023 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国土三调外林地）项目



项目名称：2023 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国土三调外林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SJSJXCG2023-12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一) 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供方(中标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HSJSJXCG2023-12

二、采购内容: 2023 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国土三调外业地)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 (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9250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及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详见合同条款

八、售后服务: 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它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 供方贰份, 需方贰份, 见证方一份, 区财政局采购办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 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并报区采购中心备案。

以下内容无正文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供方(中标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供方户名: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供方帐号: 3301040160012369677

见证方: (盖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备注: 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二）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HSJSJXCG2023-12 招标文件和评标中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2023 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国土三调外林地）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3〕34 号）、《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林办资〔2023〕6 号）和《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锡自然资规发〔2023〕78 号）要求部署，亟需开展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国土三调外林地）工作，该工作对我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林长制督查考核、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及“双碳”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内容

（一）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严格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32/T 2168-2012）等相关技术规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接续推进林地范围内小班优化更新工作，同时采用遥感判读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档案资料，对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林地范围外的森林资源开展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全面查清全区范围内各类森林资源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和保护利用情况，形成全区森林资源数据库，构建森林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平台。

1、小班区划

以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档案资料为依据，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底图，以省级统一下发的森林资源预区划图斑为参考，对林地范围外有森林资源覆盖的小班进行区划勾绘，确保小班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有关区划要求。

2、属性调查

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对各类森林资源覆盖小班的植被覆盖类型、优势树种（组）、起源、年龄、树种组成、龄组、乔木郁闭度/灌木覆盖度、灾害等级、灾害类型、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株数、每公顷蓄积、蓄积量、森林类别、事权等级、林种、保护等级、林木

所有权属和林木使用权属等主要林地林木保护管理因子、林分因子进行实地调查并记录填报。

（二）构建数据库

在完善森林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基础上，构建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

（三）统计分析

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全区的森林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总量数据，以及森林湿地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指标数据；编制成果报告。

三、成果形式与内容

成果形式：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和成果报告等。

四、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进度如下：

- 1、内业小班区划工作 1 个月；
- 2、外业属性调查工作 2 个月；
- 3、数据汇总、数据建库、报告编制及成果上报 1 个月；

五、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调查的成果需能够通过采购人审核。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925000.00 元（包括完成 2023 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国土三调外林地）项目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并提交市级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 7 个工作日（含 7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

(2) 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 成果权属

-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无。

(六)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七) 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 4、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在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并报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惠山区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7、2024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密封报价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4年11月15日前至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 2024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中标价: 38.86万元	服务期: 2个月	质量标准: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规范和要求，编制的成果能够通过采购人审核采用
项目负责人: 沈磊	身份证号: 341124198604280413	

采购人: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沈磊

刘天健

2024年10月16日

说明: 本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2024 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乙方（成交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一、 采购内容: 2024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二、 服务期: 2个月

三、 误期违约: 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天

四、 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五、 质量标准: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定要求, 编制的成果能够通过采购人审核采用。
3301080158221

六、 质量违约: 合同价款的 5%。

七、 项目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

八、 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价款的 30%, 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注: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处理。)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密封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报价、密封报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成交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海波
签订日期：2014.10.18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新雨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乙方启名：

乙亥开自银行

乙亥紀昌

三、方案设计：_____

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的 2024 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密封报价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受托方响应文件，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2024 年惠山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小写： 388600 元

2、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价款的 30%，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注：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处理。）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标准同违约责任标准一致）。

2、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质量标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的成果能够通过采购人审核采用。

四、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单位，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必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项目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甲方根据招标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时间及时提交评价报告并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2、乙方应对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和规范，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能通过审核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密封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密封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未到达甲方要求的，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密封报价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力。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密封报价文件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8、锡山区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成交通知书

通过 JYJFCG2023-38 竞争性磋商，在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督下，经过评标小组评审，决定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供应商为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锡山区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中标范围：锡山区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请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采购编号	JYJFCG2023-38	项目名称	锡山区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成交供应商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价		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939000元	
服务期限		2023 年 10 月底前上报成果并验收合格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锡山区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锡山区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甲 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乙 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乙方（成交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JYJFCG2023-38

二、采购内容: 锡山区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三、成交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仟元整；人民币（小写）939000 元。

四、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

五、服务期或完工期: 2023 年 10 月底前上报成果并验收合格。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核对无误后支付。

八、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它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 乙方在磋商、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并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051028695) (盖章)

2023 年 9 月 15 日

乙方（成交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3113) (盖章)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乙方户名: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乙方账号: 571919595410106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严格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32/T 2168-2012）等相关技术规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持续推进林地范围内小班优化更新工作，同时采用遥感判读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档案资料，对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林地范围外的森林资源开展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全面查清全区范围内各类森林资源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和保护利用情况，形成全区森林资源数据库，构建森林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平台。

1、小班区划

以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档案资料为依据，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底图，以省级统一下发的森林资源预区划图斑为参考，对林地范围外有森林资源覆盖的小班进行区划勾绘，确保小班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有关区划要求。

2、属性调查

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对各类森林资源覆盖小班的植被覆盖类型、优势树种（组）、起源、年龄、树种组成、龄组、乔木郁闭度/灌木覆盖度、灾害等级、灾害类型、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株数、每公顷蓄积、蓄积量、森林类别、事权等级、林种、保护等级、林木所有权属和林木使用权属等主要林地林木保护管理因子、林分因子进行实地调查并记录填报。

（二）图斑监测

以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为基础，结合收集的年度造林绿化、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灾害损失等业务管理资料，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图斑补充区划和相关属性因子完善并更新林草湿资源底图，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变更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获取 2023 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数据。

（三）构建数据库

在完善森林小班区划、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基础上，构建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

(四) 统计分析

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全区的森林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总量数据,以及森林湿地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数据;编制成果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2023年10月底前上报成果并验收合格。

三、价格及支付:

1、成交总金额: (大写) 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 ¥939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核对无误后支付。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按其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乙方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按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有一方违约则按合同额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2、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变更

-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2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建圆建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附件：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档案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画、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将上述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准利用甲方档案库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第五条：严禁将工作现场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带，如必须向外提供、展示，出具相关证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工作结束时，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

第七条：乙方人员在结束现场工作之前，为了保证档案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进行过技术处理，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

围，安排符合要求的骨干人员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九条：所有参加档案整理加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第十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一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特让或许可，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3202050980025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9、三门县高标准农田现状调查与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

采购项目中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本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请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3301080158221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三门县高标准农田现状调查与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		
备案登记号	浙欧招采【2021】095 号		
招标方式	询价		
招 标 人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1.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内容 2.高标准农田现状调查工作内容		
建设规模	上限金额 280000 元		
中 标 人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 监)	/		
中标价 (元)	240000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备注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合同编号：



30220111080158221

项目名称：三门县高标准农田现状调查与粮食生产功能区

调整补划项目

需方（甲方）：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

签订地点：台州市三门县

30220111080158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占用补划审核规程（试行）的通知〉（浙农种发〔2020〕10号）的要求，对原粮食生产功能区外耕地可补充潜力进行调查，并上图入库。根据省厅要求编制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相关成果。
2.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现状调查的通知》（浙农办〔2021〕20号）的要求，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项调查工作，全面查清我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情况，主要调查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现状、具体涉及农田灌排工程体系、农田宜机化、耕地田块修筑、农田岸坡防护和管护利用等情况。并根据要求建立高标准农田现状调查矢量数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由乙方承担所有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40%；
2.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提交成果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待服务质量保证期到期后支付给乙方。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辜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三门县蟹山路18-20

法定（授权）代表人： 3301006544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60号20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3301006544

10、三门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工作项目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本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请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	三门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工作项目		
备案登记号	浙欧招备[2023]005 号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人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对三门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进行调查		
中标人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 监)	/		
中标价(元)	78000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	3月底前完成资料汇总统计并提交给甲方		
备注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盖章):



日期: 2023年3月9日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工作项目

需方（甲方）：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

签订地点：台州市三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项目名称：三门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浙欧招备【2023】005号
甲方：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三门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工作项目竞争性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 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更正补充文件。
- (四) 询价文件。
- (五)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六)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以“三区三线”划定的永农为基础，全面调查非高标田的永农现状情况。

- (一) 非高标田的永农面积、连片度及坡度等情况；
- (二) 非高标田的永农利用情况。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元）。

四、技术资料

- (一)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二)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



万维
空间
信息
技术
有限
公司

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赔偿处理；
2. 解除合同。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



/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 3月 10日

11、嵊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调查核实工作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嵊州市三区三线永农划定不实调查核实工作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市自然资源局三楼 303 会议室进行询价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陆千元整 (￥：(小写) 296000 元)。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前签订合同。



嵊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调查核实工作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8日

甲方：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5月6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开展“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问题调查核实工作的通知》，按照任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

二、技术要求

基于省下发的“三区三线”永农疑似划定不实影像判读结果，开展嵊州市调查核实，全面掌握各类永农划定不实问题，形成永农划定不实数据库。在此基础上，结合嵊州实际情况，确定分类处置方式。

三、工作内容

负责全市划定不实核实调查工作中的内业分析、乡镇调查图纸制作、外业调查数据分发和技术指导、遥感影像截图、永农划定不实数据库组织和建设。不包含外业拍照工作。

四、工期要求

按上级要求的时间上报绍兴市自然资源局。

五、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招标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更新成果。

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设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由此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调查资料或所提交的资料未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按有关规定执行（非乙方原因除外）。

2、根据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保持一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以合同价的3%。

八、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元）。

2) 项目费用待成果提交通过后一次性结清。

九、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本合同由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地址	绍兴市嵊州市官河路518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60号1幢20楼
电话		电话	0571-89922306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	3301040160012369677

12、宜兴市西渚镇2024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名称: 宜兴市西渚镇2024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宜兴市西渚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4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宜兴市西渚镇 2024 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一、项目情况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宜兴市西渚镇 2024 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2、服务内容：1. 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种植现状调查采购项目提供的数据成果，结合宜兴市目前耕地和高标准农田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完善宜兴市西渚镇 2024 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分析报告，提供相关数据库，并根据需求按村（社区）为单位出具图纸；2. 在西渚镇核实情况完成后，根据核实结果录入分析软件形成数据库。对宜兴市西渚镇涉及到的耕地撂荒情况数据进行内业分析，分析成果包括图件、表格、数据库。

二、服务时间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报告编制及程序申报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服务期限延长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当日内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该项工作，并为乙方作业人员的工作

作提供可能的便利。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并有权指出其工作中存在的疏漏，或对工作的内容和重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服务工作所必需之资料提供证明或其他协助。

四、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协调和配合。

2、乙方拥有依合同约定在完成工作成果后如期获得全额服务报酬的权利。

3、乙方应就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甲方及时汇报，并有责任在接到甲方反馈的意见后及时修改和完善原有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

4、乙方应按时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并保证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的要求。

5、乙方应坚持公平、公正、中立的原则，保证工作的科学性及真实性，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五、成果交付

宜兴市西渚镇耕地撂荒分布图 JPEG、耕地撂荒统计表 excel、耕地撂荒数据
库 shp。

六、成果质量和验收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通过有审批权限有关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批。

七、技术成果及版权归属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形成的数据成果版权和成果所有权等各项权益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使用或将数据成果向第三方转让，

亦不得将数据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八、技术数据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

2、本合同约定的调查、测绘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九、项目报酬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经费（含数据处理费、图件表格制作费、技术协调费、外业调查费。）合计为人民币 肆万捌仟玖佰元整（¥48900）。本项目结款条件为甲方核查成果（耕地范围内撂荒地情况、耕地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情况）330108015821 上报，经无锡市级认定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与付款金额相同的税务发票。

十、违约处理

1、本合同履行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之约定，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数据成果，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的工作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更换或重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宜兴市西渚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24日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24日

13、新吴区梅村街道2024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名称：新吴区梅村街道2024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3日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新吴区梅村街道 2024 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一、项目情况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新吴区梅村街道 2024 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2、服务内容：1. 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种植现状调查采购项目提供的数据成果，结合新吴区目前耕地和高标准农田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完善新吴区梅村街道 2024 年度耕地撂荒核查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相关数据库，并根据需求按村（社区）为单位出具图纸。2. 在梅村街道核实情况完成后，根据核实结果录入分析软件形成数据库。对新吴区梅村街道涉及到的耕地撂荒情况数据进行内业分析，分析成果包括图件、表格、数据库。

二、服务时间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报告编制及程序申报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服务期限延长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当日内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该项工作，并为乙方作业人员的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并有权指出其工作中存在的疏漏，或对工作的内容和重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服务工作所必需之资料提供证明或其他协助。

四、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协调和配合。

2、乙方拥有依合同约定在完成工作成果后如数取得全额服务报酬的权利。

3、乙方应就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甲方及时汇报，并有责任在接到甲方反馈的意见后及时修改和完善原有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

4、乙方应按时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并保证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的要求。

5、乙方应坚持公平、公正、中立的原则，保证工作的科学性及真实性，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五、成果交付

新吴区梅村街道耕地撂荒分布图 JPEG、耕地撂荒统计表 excel、耕地撂荒数据库 shp。

六、成果质量和验收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通过有审批权限有关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批。

七、技术成果及版权归属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形成的数据成果版权和成果所有权等各项权益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使用或将数据成果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将数据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八、技术数据和资料的保密

-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
- 2、本合同约定的调查、测绘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九、项目报酬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经费（含数据处理费、图件表格制作费、技术协调费、外业调查费。）合计为人民币 贰仟元整（¥2000）。本项目结余经费为甲方核查成果（耕地范围内撂荒地情况、耕地范围外 30 亩以上粮食种植情况、耕地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情况）上交，经无锡市级认定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与付款金额相符的税务发票。
330108015822

十、违约处理

- 1、本合同履行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之约定，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数据成果，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乙方完成的工作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更换或重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6、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3日

浦建平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郭建宁

2024年5月13日

14、新吴区江溪街道2024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名称: 新吴区江溪街道 2024 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3日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吴区江溪街道 2024 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

项目。

一、项目情况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新吴区江溪街道 2024 年度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项目。

2、服务内容：1. 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种植现状调查采购项目提供的数据成果，结合新吴区目前耕地和高标准农田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完善新吴区江溪街道 2024 年度耕地撂荒核查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相关数据库，并根据需求按村（社区）为单位出具图纸；2. 在江溪街道核实情况完成后，根据核实结果录入分析软件形成数据库。对新吴区江溪街道涉及到的耕地撂荒情况数据进行内业分析，分析成果包括图件、表格、数据库。

二、服务时间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报告编制及程序申报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服务期限延长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当日内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该项工作，并为乙方作业人员的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并有权指出其工作中存在的疏漏，或对工作的内容和重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服务工作所必需之资料提供证明或其他协助。

四、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协调和配合。

2、乙方拥有依合同约定在完成工作成果后如期取得全额服务报酬的权利。

3、乙方应就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甲方及时汇报，并有责任在接到甲方反馈的意见后及时修改和完善原有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

4、乙方应按时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并保证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的要求。

5、乙方应坚持公平、公正、中立的原则，保证工作的科学性及真实性，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五、成果交付

新吴区江溪街道耕地撂荒分布图 JPEG、耕地撂荒统计表 excel、耕地撂荒数据库 shp。

六、成果质量和验收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通过有审批权限有关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批。

七、技术成果及版权归属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形成的数据成果版权和成果所有权等各项权益均归属甲

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使用或将数据成果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将数据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八、技术数据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

2、本合同约定的调查、测绘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九、项目报酬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经费（含数据处理费、图件表格制作费、技术协调费、外业调查费。）合计为人民币 壹仟元整（¥1000）。本项目付款条件为甲方核查成果（耕地范围内撂荒地情况、耕地范围外 30 亩以上粮食种植情况、耕地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情况）上报，经无锡市级认定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与付款金额相同的税务发票。

十、违约处理

1、本合同履行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之约定，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数据成果，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的工作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更换或重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 杨文昊 (签字)

15、新吴区旺庄街道2024年度耕地种植现状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新吴区旺庄街道2024年度耕地种植现状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27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新吴区旺庄街道 2024 年度耕地种植现状调查技术服务 项目。

一、项目情况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新吴区旺庄街道 2024 年度耕地种植现状调查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1. 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种植现状调查采购项目提供的数据成果，结合新吴区目前耕地和高标准农田数据（相关数据由新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区农业农村局提供），进行比对分析，完善 2023 年新吴区耕地种植现状调查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相关数据库，并根据需求按村（社区）为单位出具图纸；2. 在相关镇街核实情况完成后，根据核实结果录入分析软件形成数据库。对新吴区涉及到的耕地种植现状调查技术服务进行内业分析，分析成果包括图片、表格、数据库。

二、服务时间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报告编制及程序申报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服务期限延长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当日内进

行审核，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该项工作，并为乙方作业人员的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并有权指出其工作中存在的疏漏，或对工作的内容和重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服务工作所必需之资料提供证明或其他协助。

四、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协调和配合。
3010801582

2、乙方拥有依合同约定在完成工作成果后如期取得全额服务报酬的权利。

3、乙方应就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甲方及时汇报，并有责任在接到甲方反馈的意见后及时修改和完善原有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

4、乙方应按时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并保证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的要求。

5、乙方应坚持公平、公正、中立的原则，保证工作的科学性及真实性，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五、成果交付

新吴区耕地撂荒分布图 JPEG、耕地撂荒统计表 excel、耕地撂荒数据库 shp。

六、成果质量和验收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通过有审批权限有关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批。

七、技术成果及版权归属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形成的数据成果版权和成果所有权等各项权益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使用或将数据成果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将数据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八、技术数据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信息。

2、本合同约定的调查、测绘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九、项目报酬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经费（含数据处理费、图件制作费、技术协调费。）合计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本项目结款条件为甲方核查成果（耕地范围内撂荒地情况、耕地范围外30亩以上粮食种植情况、耕地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情况）上报，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与付款金额相同的税务发票。

十、违约处理

1、本合同履行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按合同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之约定，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数据成果，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的工作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

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更换或重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29日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29日

16、宜兴市2024年度耕地种植现状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 目 名 称：宜兴市 2024 年度耕地种植现状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委托方（甲方）：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宜兴市 2024 年度耕地种植现状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一、项目情况和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宜兴市 2024 年度耕地种植现状调查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1. 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种植现状调查采购项目提供的数据成果，结合宜兴市目前耕地和高标准农田数据（相关数据由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提供），进行比对分析，完善 2023 年宜兴市耕地种植现状调查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相关数据库，并根据需求按村（社区）为单位出具图纸；2. 在相关镇街核实情况完成后，根据核实结果录入分析软件形成数据库。对宜兴市涉及到的耕地种植现状调查技术服务进行内业分析，分析成果包括图表、表格、数据库。

二、服务时间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报告编制及程序申报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服务期限延长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在合同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当日内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该项工作，并为乙方作业人员的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并有权指出其工作中存在的疏漏，或对工作的内容和重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服务工作所必需之资料提供证明或其他协助。

四、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协调和配合。

2、乙方拥有依合同约定在完成工作成果后如期取得全额服务报酬的权利。

3、乙方应就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甲方及时汇报，并有责任在接到甲方反馈的意见后及时修改和完善原有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

4、乙方应按时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并保证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的要求。

5、乙方应坚持公平、公正、中立的原则，保证工作的科学性及真实性，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五、成果交付

宜兴市耕地撂荒分布图 JPEG、耕地撂荒统计表 excel、耕地撂荒数据库 shp。

六、成果质量和验收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通过有审批权限有关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批。

七、技术成果及版权归属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形成的数据成果版权和成果所有权等各项权益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使用或将数据成果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将数据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八、技术数据和资料的保密

-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
- 2、本合同约定的调查、测绘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九、项目报酬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经费（含数据处理费、图件及格制作费、技术协调费。）合计为人民币 肆万伍仟元整（¥45000）。本项目结款条件为甲方核查成果（耕地范围内撂荒地情况、耕地范围外 30 亩以上耕种情况、耕地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情况）上报，经无锡市级认定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与付款金额相同的税务发票。

十、违约处理

- 1、本合同履行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之约定，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数据成果，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 5、乙方完成的工作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更换或重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 6、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7、兰溪市耕地功能恢复验收上图入库项目

技术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兰溪市耕地功能恢复验收上图入库项目

甲 方: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兰溪市耕地功能恢复验收上图入库项目, 经友好协商,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目标

兰溪市耕地功能恢复验收上图入库项目 201080158221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

根据要求, 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收集涉及的主要资料。

2、耕地功能恢复工作图数处理。

根据兰溪市下达各乡镇(街道)耕地功能恢复任务, 分乡镇对接梳理, 初步确定恢复耕地功能地块分布, 分乡镇制作耕地功能恢复分布图。

3、验收材料制作。

根据乡镇上报已恢复耕地属性相关材料, 按兰溪市耕地恢复验收相关标准制作相关验收材料, 主要包括: XX 乡镇(街道)耕地功能恢复情况台账; XX 乡镇(街道)关于申请 XX 等村 X 个地块耕地功能恢复验收的请示; XX 乡镇(街道)关于申请 XX 等村 X 个地块耕地功能恢复验收的自验报告; XX 乡镇(街道)耕地功能恢复情况汇总表; XX 乡镇(街道)耕地功能恢复自验意见。

4、上图入库。

耕地功能恢复地块经验收合格后, 根据相关数据库要求, 建立标准数

据库，保障数据更新、维护和地块监管等工作顺利开展。

注：具体时间视省厅与金华市要求为准。

第三条 维护及技术服务

- 1、维护期1年，期限自正式验收之日起；
- 2、维护期内，对存在的问题，须调查分析后给出解决方案；
-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数据处理人员技术指导。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80000.00 元)。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形成完备的上图入库成果 ³³⁰⁷⁰⁸⁰¹⁵⁸²²¹ 相关要求上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余款。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方案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 11 月 8 日

乙方（盖章）：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0 号 1 幢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18、平阳县设施农用地图入库工作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阳县设施农用地图入库工作

甲 方：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目（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平阳县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平阳县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取得用地阶段：将项目名称、位置、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等项目概况，项目用地总面积和地块坐标、使用农用地和耕地面积，以及破坏耕地耕作层面积和地类等用地情况录入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涉及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制作并上传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更新数据包；

(2) 设施建成阶段：设施建成后，及时将能整体准确反映设施内外部建设情况的照片录入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

(3) 变更阶段：设施农业生产发生变化的，包括改扩建、续期、转为其他农业用途、停止生产等，及时在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中变更相关信息，并上传变更后的土地利用状况照片；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平阳县、杭州市；

2. 技术服务工期：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的调研提供协调安排；

(2) 做好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需的政策指导；

2.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 33900 元)，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

费人民币叁万叁仟玖佰元整（¥33900元）。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杭州分行科技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2369677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各阶段组~~组~~件~~件~~材料~~满足~~上级要求，数据需通过上级部门检查。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不可预计事项，双方友好协商；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通过补充协议等形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朱海峰 (签名)

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海峰 (签名)

2021年 5月 18日

19、乐清市设施农用地图入库工作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乐清市设施农用地图入库工作

甲方：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乐清市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项~~）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乐清市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乐清市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历年补录项目：将 2010-2019 年（部 4 号文件出台前）

历年设施农用地建设的申报单位、项目名称、位置、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生产规模等项目概况，项目用地总面积和地块坐标、使用农用地和耕地面积，以及破坏耕地耕作层面积和地块坐标等用地情况、审批备案材料等录入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涉及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制作并上传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更新数据包；

(2) 新增建设项目：将 2019 年以后（部 4 号文件出台后）已批准的设施农用地的申报单位、项目名称、位置、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生产规模等项目概况，项目用地总面积和地块坐标、使用农用地和耕地面积，以及破坏耕地耕作层面积和地块坐标等用地情况、审批备案材料等录入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涉及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制作并上传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更新数据包；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乐清市、杭州市；

2. 技术服务工期： 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的调研提供协调安排；

(2) 做好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需的政策指导；

2. 其他：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单价：100 元/个

2. 工作量：计划工作量为 277 个项目，预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元整（¥ 277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工作项目个数核算；

3. 结算支付时间：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 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杭州分行科信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2369677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各阶段组件材料满足上级要求，数据需通过上级部门检查。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不可预计事项，双方友好协商；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通过补充协议等形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7月2日

20、长兴县2021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调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长兴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调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3307030158221

受托方(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签订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1.11.15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居星辉

通 信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幢 20F

法 定 代 表 人：汪晖

项 目 联 系 人：商一波

通 信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幢 20F

电 话：0571-89922309 传 真：0571-87775442

手 机：1386744353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长兴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调查服务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及内容：根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36 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有关事宜的通知》（浙农田发〔2021〕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完成长兴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共 15 个乡镇调查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 前期资料收集，项目整理 30080158221
2. 中期的拐点坐标梳理（图层汇总）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湖州市长兴县；
2.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长兴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调查服务项目；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确保长兴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调查服务项目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乙方收集有关长兴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调查服务项目相关工作所需完整的数据（包括电子数据）、符合格式的图件以及各种相关的统计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根据需要在长兴地区提供工作场所，并提供配合乙方工作的必要人员；
 3. 其他：提出本次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等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4、乙方协助甲方收集资料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为: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27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0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2) 支付时间:

乙方完成长兴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调查服务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27000.00)。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技术支持，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验收地点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商一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867443536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数据资料交付、经费转帐；

2. 协商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未预见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根据上级下达的有关现行的文件精神，完成工作，如需新增工作内容，甲

乙双方协商解决。

2. 项目开展如果遇到机构改革等因素，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持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晖 (签名)

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晖 (签名)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印晖
3301080158221

21、衢江区垦造耕地项目现场种植情况核实调查

技术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衢江区垦造耕地项目现场种植情况核实调查

甲 方: 衢州市衢江区土地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衢江区垦造耕地项目现场种植情况核实调查工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相关情况

1. 项目的目的和任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矢量数据整理出需要拍摄的项目地块清单。

(2) 需要拍摄的项目, 使用无人机完成地块野外拍摄。若地块分布在禁飞区以内或地形地貌原因导致无人机无法起飞的, 可以用手机进行多方位拍摄。

(3) 根据相关要求整理野外拍摄资料并经由甲方审核通过。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有关工作所需完整的数据(包括电子数据)以及各种相关的统计资料。

2. 其他: 提出合作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等要求; 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衢江区垦造耕地项目现场种植情况核实调查费用按照每个地块壹佰伍拾元 (¥150 元), 拍摄地块共 293 个地块, 总金额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4395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成果通过甲方审核, 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12369677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方案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衢州市衢江区土地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棟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